##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,在审阅有关文件后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以 11,122.40 万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51% 的股权,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行业需求,对于公司战略布局和产业链延伸有重要意义。公司在投资决策过程中,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讨论。

此项收购涉及关联交易,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,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。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该关联事项时,关联董事郭庆回避表决。

综上,我们同意《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51%股权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> 独立董事: 陈连勇 张轶男 冯雁 2019年3月5日

